

112 學年度職員工晉升多面向評分標準

111.11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通過

評比項目	配分比例	評分範圍	評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近三年考績	30%	15~30 分	一、門檻：近 3 年考績為佳以上，且近 3 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（業依規定抵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二、給分：特優 10 分、優 8 分、佳 5 分。 三、本項評分=近 3 年考績得分總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年資	5%	0~5 分	一、門檻：任現職滿 3 年(不含約僱年資)。 二、逾 3 年者每多一年非主管職核給 1 分，主管職 1.5 分，最高給 5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推薦	5%	≤5 分	本項評分=所屬單位主管(一、二級)於晉升推薦申請表上之評分總合×0.05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薦	15%	0~15 分	一、委員依單位主管所簽具之服務績優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評分。 二、極力推薦 15 分、推薦 10 分、勉予推薦 5 分、不推薦 0 分、 <u>無意見不計分</u> 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委員推薦分數總合之平均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晉升考試成績	35%	0~35 分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晉升初級組員、中級組員、初級技佐、中級技佐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電腦文書(佔 20%)：參酌人力資源室於 110 年 11~12 月舉辦「辦公室必學 Excel 實務應用課程」之授課內容出題，並以 Excel 軟體施測。 (四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個人業務職掌行政革新方案+自我提升方案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學校行政績效提升方案(含未來相關工作計畫)+自我提升方案。 (四)口試(佔 20%)：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QA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晉升初級組員、中級組員、初級技佐、中級技佐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電腦文書(佔 20%)：參酌人力資源室於 110 年 11~12 月舉辦「辦公室必學 Excel 實務應用課程」之授課內容出題，並以 Excel 軟體施測。 (四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個人業務職掌行政革新方案+自我提升方案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	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學校行政績效提升方案(含未來相關工作計畫)+自我提升方案。 (四)口試(佔 20%)：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QA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晉升初級組員、中級組員、初級技佐、中級技佐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電腦文書(佔 20%)：參酌人力資源室於 110 年 11~12 月舉辦「辦公室必學 Excel 實務應用課程」之授課內容出題，並以 Excel 軟體施測。 (四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個人業務職掌行政革新方案+自我提升方案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	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學校行政績效提升方案(含未來相關工作計畫)+自我提升方案。 (四)口試(佔 20%)：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QA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語能力	10%	0~10 分	一、 <u>依任現職後(5 年內)取得具等同下列英檢成績分級計分。</u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計分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多益 TOEIC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計分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多益 TOEIC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u>5</u></td> <td><u>600</u></td> <td><u>10</u></td> <td><u>950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4</u></td> <td><u>500</u></td> <td><u>9</u></td> <td><u>900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3</u></td> <td><u>400</u></td> <td><u>8</u></td> <td><u>800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2</u></td> <td><u>220-399</u></td> <td><u>7</u></td> <td><u>750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1</u></td> <td><u>219 以下</u></td> <td><u>6</u></td> <td><u>700</u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二、 <u>已領有英文加給者，按其英檢成績可得分數調高「晉升考試成績」項目之配分比例。</u>	計分	多益 TOEIC	計分	多益 TOEIC	<u>5</u>	<u>600</u>	<u>10</u>	<u>950</u>	<u>4</u>	<u>500</u>	<u>9</u>	<u>900</u>	<u>3</u>	<u>400</u>	<u>8</u>	<u>800</u>	<u>2</u>	<u>220-399</u>	<u>7</u>	<u>750</u>	<u>1</u>	<u>219 以下</u>	<u>6</u>	<u>700</u>
計分	多益 TOEIC	計分	多益 TOEIC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5</u>	<u>600</u>	<u>10</u>	<u>95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4</u>	<u>500</u>	<u>9</u>	<u>90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3</u>	<u>400</u>	<u>8</u>	<u>80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2</u>	<u>220-399</u>	<u>7</u>	<u>75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1</u>	<u>219 以下</u>	<u>6</u>	<u>70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拒絕輪調扣分	—	—	近 7 年內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，每次扣總分 3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◎ 總分需達 60 分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

112 學年度職員工晉升多面向評分標準 (修正對照表)

111.11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通過

評比項目	配分比例	評分範圍	評分標準	
			修正後(112 學年度)	修正前(111 學年度)
近三年考績	30%	15~30 分	同修正前標準	一、門檻：近 3 年考績為佳以上，且近 3 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(業依規定抵銷者，不在此限)。 二、給分：特優 10 分、優 8 分、佳 5 分。 三、本項評分=近 3 年考績得分總合。
服務年資	5%	0~5 分	同修正前標準	一、門檻：任現職滿 3 年(不含約僱年資)。 二、逾 3 年者每多一年非主管職核給 1 分，主管職 1.5 分，最高給 5 分。
單位主管推薦	5%	≤5 分	同修正前標準	本項評分=所屬單位主管(一、二級)於晉升推薦申請表上之評分總合×0.05。
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推薦	15%	0~15 分	一、委員依單位主管所簽具之服務績優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評分。 二、極力推薦 15 分、推薦 10 分、勉予推薦 5 分、不推薦 0 分、 <u>無意見不計分</u> 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委員推薦分數總合之平均。	一、委員依單位主管所簽具之服務績優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評分。 二、極力推薦 15 分、推薦 10 分、勉予推薦 5 分、不推薦 0 分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委員推薦分數總合之平均。
晉升考試成績	35%	0~35 分	同修正前標準	同修正前標準
			晉升初級組員、中級組員、初級技佐、中級技佐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電腦文書(佔 20%)：參酌人力資源室於 110 年 11~12 月舉辦「辦公室必學 Excel 實務應用課程」之授課內容出題，並以 Excel 軟體施測。 (四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個人業務職掌行政革新方案+自我提升方案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	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者： 一、考試科目： (一)公文寫作(佔 30%)：簽及函。 (二)法規規章(佔 20%)：法規(規章)程序。 (三)專題論述(佔 30%)：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學校行政績效提升方案(含未來相關工作計畫)+自我提升方案。 (四)口試(佔 20%)：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QA。 二、門檻：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

評比項目	配分比例	評分範圍	評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修正後(112 學年度)	修正前(111 學年度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資格。 三、本項評分=各科加權分數總合×0.35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語能力	10%	0~10分	<p>一、依任現職後(5年內)取得具等同下列英檢成績分級計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計分</th> <th>多益 TOEIC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</td> <td>950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900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800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750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700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600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500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400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220-399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219 以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已領有英文加給者，按其英檢成績可得分數調高¹晉升考試成績項目之配分比例。</p>	計分	多益 TOEIC	10	950	9	900	8	800	7	750	6	700	5	600	4	500	3	400	2	220-399	1	219 以下	<p>一、加分門檻：任現職後(7年內)取得具等同下列英檢資格-</p> <p>(一)晉升初級組員、初級技佐：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。</p> <p>(二)晉升中級組員、中級技佐：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。</p> <p>(三)晉升高級組員、技士以上：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。</p> <p>二、逾上揭門檻每一級(參照全民英檢)核給 2.5 分，最高給 10 分。</p> <p>三、已領有英語加給者，基於不重複獎勵原則，須提出任現職後更高級之英語檢定成績，始得加分。</p>
計分	多益 TOEIC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9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9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8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7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7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6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5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4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20-39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219 以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拒絕輪調扣分	—	—	同修正前標準	近 7 年內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，每次扣總分 3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 總分需達 60 分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